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市公所約僱臨時人員黃陳○

○涉嫌侵占納骨櫃規費案，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

黃陳○○係臺東市公所僱用之臨時人員，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起任職於臺東市殯葬管理所(下稱殯葬所)櫃檯人員，負責受理民眾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、審核、許可及收取使用規費，並填發設施使用收據予申請人或代辦葬儀社收執，以及製作收入憑證日報表等業務。詎黃陳○○為負擔家庭開銷及個人花費，致入不敷出，竟利用其擔任櫃檯人員，每日收取使用規費之業務機會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，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止，接續多次挪用侵占其向申請人或代辦葬儀社收取之新臺幣(下同)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之納骨櫃使用規費，嗣再以其後續收取之納骨櫃使用規費或個人薪資，湊足遲延繳庫之使用規費金額，並製作與實際收款日期不符之日報表、收據聯單，以此方式彌補帳面平衡，再持之向臺東市公所財政課出納人員申報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臺東市公所對殯葬設施規費查核、管理之正確性。後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臺東市公所財政課辦理領用收據盤點業務時，始發覺黃陳○○尚有使用規費累計 34 萬 5000 元未依規定繳庫，遂要求黃陳○○補繳回該筆款項，因黃陳○○已將上述分次侵占入己之規費，合計 20 萬元花費殆盡，遂向其胞妹緊急借款 20 萬元，再加上原本即存放於殯葬所保險櫃內 14 萬 5000 元未繳庫之使用規費，於 105 年 5 月 22 日全數解繳臺東市公所公庫。嗣黃陳○○於翌(23)日至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自首侵占犯行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全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東地檢署偵查起訴，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原訴字第 31 號判決，黃陳○○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 5 個月。